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海发展”）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200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董事会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电话咨询、邮件、短信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一）方案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3,241,966 股股票。

2、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0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

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8 元/股进行折算，上述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形成的综合对价水平为 10 送 1.2 股。

调整后的方案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

2、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0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8 元/股进行折算，上述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形成的综合对价水平为 10 送 1.5 股。

（二）承诺事项的修改

原承诺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定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

政监管措施；若在上述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调整后的承诺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定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 2006-2008 三个会计年度内，在南海发展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低于南海发展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3、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若在上述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二、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对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相关文件之审慎核查和尽职调查，并对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补充保荐意见

如下：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南海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和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以及南海发展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审议和批准。

附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www.nhd.net.cn 查询）：

- 1、《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 2、《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四月十九日